

2025 年平南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安镇、 大新镇、官成镇、思界乡)地力提升服务

项目名称: 2025 年平南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安镇、
大新镇、官成镇、思界乡)地力提升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6-G1-210017-GXHJ

采购人(甲方):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址: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乙方）：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平南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安镇、大新镇、官成镇、思界乡）地力提升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017-GXHJ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2026.3.1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年平南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安镇、大新镇、官成镇、思界乡）地力提升服务	详情见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1	项	953000.00	95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953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有机肥施放、绿肥撒播服务，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土壤培肥宣传与培训。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技术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发货；乙方完成肥料施放、绿肥撒播后并提供相关凭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所有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出具技术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余下20%合同金额。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u>平南县农业农村局</u> 2026年3月19日	乙方（章）： <u>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2026年3月19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东方路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号合景天峻广场1号楼1401号
法定代表人： <u>安颖</u>	法定代表人： <u>王楚冰</u>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81915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jyh66688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52010100101175721
签订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9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2025年平南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安镇、大新镇、官成镇、思界乡）地力提升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017-GXHJ），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953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采购人联系人：谢永坚

电话：0775-7823588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玲

电话：0771-5523193



附件二：服务内容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平南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安镇、大新镇、官成镇、思界乡)地力提升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017-GXHJ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025年平南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安镇、大新镇、官成镇、思界乡)地力提升服务	一	地力提升工程				953000.00	
		大安镇	亩			662606.40	
	(一)	罗明村				133920.00	
	1	播撒有机肥总面积	亩	360.00		133920.00	
	(1)	商品有机肥(已包含采购运输等费用,有机质含量30%,200kg/亩)	吨	12.00	1660	119520.00	
	(2)	撒播费	亩	360.00	40	14400.00	
	(二)	同德村				305040.00	
	1	播撒有机肥总面积	亩	820.00		305040.00	
	(1)	商品有机肥(已包含采购运输等费用,有机质含量30%,200kg/亩)	吨	164.00	1660	272240.00	

项目名称	编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2)	撒播费	亩	820.00	40	32800.00	
	(三)	同新村				19046.40	
	1	播撒有机肥总面积	亩	51.20		19046.40	
	(1)	商品有机肥(已包含采购运输等费用,有机质含量30%,200kg/亩)	吨	10.24	1660	16998.40	
	(2)	撒播费	亩	51.20	40	2048.00	
	(四)	新儒村				204600.00	
	1	播撒有机肥总面积	亩	550.00		204600.00	
	(1)	商品有机肥(已包含采购运输等费用,有机质含量30%,200kg/亩)	吨	110.00	1660	182600.00	
	(2)	撒播费	亩	550.00	40	22000.00	
	(五)	官成镇				291085.6	
	(六)	畅岩村				291085.6	
	1	播撒有机肥总面积500亩				186000	
	(1)	商品有机肥(已包含采购运输等费用,有机质含量30%,200kg/亩)	吨	100.00	1660	166000.00	
	(2)	撒播费	亩	500.00	40	20000.00	
	2	冬种绿肥总面积				105085.6	

项目名称	编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500 亩					
	(1)	撒播油菜种子	亩	500.00	16.80	8400.00	
	(2)	撒播费	亩	500.00	20.00	10000.00	
	(3)	化肥费(20kg/亩, 含撒播费用)	亩	500.00	80	40000.00	
	(4)	除草、病虫害防治、灌溉及后期管理费用、技术培训及宣传	亩	500.00		45993.60	
合计金额: (大写) 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 953000.00 元							
服务期: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有机肥施放、绿肥撒播服务,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土壤培肥宣传与培训。							
1、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2、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3、供应商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敦旭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2026年3月5日

1. 1/1

1. 1/1